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耿春丽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、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0:00 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0,156,5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78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8,597,6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6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5

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558,900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0%;中小股东 11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558,900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0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¹,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》,并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了《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在公司董事会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。截止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，公司董事会尚未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耿春丽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李 妍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